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宜簡字第169號

03 原 告 王安全

04 訴訟代理人 王品歲

05 被 告 後羿開發能源建設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惟均（原名陳形敏）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8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訴之聲明  
19 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7,800元。

20 （見本院卷第8頁）；嗣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具狀變更前項  
21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9,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  
23 院卷第141頁）。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為減縮及擴張  
24 （即追加利息之請求）應受判決之聲明，自應准許。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間成立工程承攬契約，由被告承攬原  
27 告向第三人陳清志承租之宜蘭縣○○鎮○○街00號房屋屋頂  
28 之太陽能發電系統（下稱系爭太陽能板），約定總工程款為  
29 629,280元，原告已給付訂金及二期工程款。又被告於通訊  
30 軟體LINE中已與原告約定系爭太陽能板之骨架係以鋼構H型  
31 鋼施作，且能抵抗17級風，然被告卻以C型鋼施作且拒絕補

01 正，亦未提出系爭太陽能板能抵抗17級風之保證書。經原告  
02 請專業單位評估被告施作系爭太陽能板之價值僅有307,200  
03 元，與兩造約定總工程款顯有差距，是系爭太陽能板減少之  
04 價值為317,800元（計算式： $629,280 - 307,200 = 322,080$ 。  
05 原告據此主張減少價值為317,800元），扣除原告未給付之  
06 之工程尾款67,808元，被告應給付原告249,992元，爰依民  
07 法第493條、第4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  
08 前述更正後訴之聲明。（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因投資而承租之宜蘭縣○○鎮○○街00號房  
10 屋屋頂有違建，承受力與無違建之屋頂不同，故系爭太陽能  
11 板無法以H型鋼立柱，故以鋁支架來與鐵皮屋頂做絕緣，兩  
12 造簽署之工程承攬契約並未載明系爭太陽能板要以何材質施  
13 做，原告卻以被告簽約前介紹相關太陽能板工程之對話內  
14 容，認系爭太陽能板亦應以H型鋼立柱，顯屬無據，況被告  
15 施作系爭太陽能板過程均經宜蘭縣政府核准且合法等語，資  
16 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原告  
20 所承租之宜蘭縣○○鎮○○街00號房屋屋頂之系爭太陽能  
21 板，存有由被告承攬施作之工程承攬契約，為被告所不爭  
22 執，且有被告提出之112年5月4日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承包契  
23 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9至85頁），堪信屬實。然原告主張  
24 系爭太陽能板之骨架兩造已約定應以H型鋼施作，則為被告  
25 所否認，故就上述原告之有利事實，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  
26 責。

27 （二）查原告就所主張「系爭太陽能板之骨架應以H型鋼施作」部分  
28 兩造有達成合意乙節，固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據（見  
29 本院卷第18至24、199頁）。惟兩造於112年5月4日簽約之再  
30 生能源發電系統承包契約書，其上並未記載系爭太陽能板骨  
31 架材料應以H型鋼為之；又細譯原告所提之兩造對話紀錄，

於112年4月28日，原告詢問稱「宜蘭縣○○路○段000巷00  
○0號、蘇澳鎮興泰街15號，以上這兩個案場使用的面板模  
組廠牌型號，逆變器廠牌型號，還有哪些設備型號廠牌，骨  
架用什麼尺寸的材料」，被告回稱「模組是聯合再生38  
0」、「鋼構是H鋼，其他部分我問一下鐵工技師合夥人」、  
「逆變器是古瑞瓦特的，原廠保固5年，本公司有再加買延  
長保固5年」等語，並傳送分析表檔案予原告參酌；又原告  
詢問稱「有頂樓的現場照片嗎」，被告回稱「週一才能請員  
工傳了」，復傳送「基樁立柱施工差別」圖片說明予原告參  
考。又於112年5月1日，原告向被告陳稱「預計星期四和星  
期五過去簽」，嗣被告傳送其住家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之照片  
予原告等情（見本院卷第18至24、199頁），此等對話內  
容，均發生在兩造簽立書面契約之前，且自上開對話內容觀  
之，僅呈現原告表明欲設置太陽能板之地址，並詢問太陽能  
板相關廠牌型號及材料，被告則針對原告之詢問回覆，被告  
雖有提及「鋼構是H鋼」乙語，然亦有答覆需再詢問鐵工技  
師合夥人，且回覆過程中亦有傳送分析表檔案及施工圖片說  
明予原告審視，顯見兩造尚屬磋商階段，尚未達成系爭太陽  
能板由被告承攬之合意，自難僅憑兩造於磋商階段之對話內  
容，逕認由被告承攬之系爭太陽能板骨架應以H型鋼施作之  
合意。則被告辯稱：兩造對話紀錄僅係被告介紹相關太陽能  
板工程等語，尚非無據。

(三)綜前所述，原告所提兩造簽約前之對話紀錄，至多僅能證明  
兩造有針對系爭太陽板之承攬事宜進行磋商，不足認定兩造  
已合意系爭太陽能板之骨架應以H型鋼施作，而原告除上開  
對話紀錄外，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本件原告未能舉  
證證明「系爭太陽能板之骨架應以H型鋼施作」屬兩造合意  
之承攬事項，其主張被告施工有瑕疵之情形並據以請求為本  
件之給付，自難認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493條、第495條規定，請求被告  
給付249,992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

01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3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04 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0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邱信璋